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姚佩芬  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901284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之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7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131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就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『為利教學進度安排、銜接需求及學校校務運作』等由，得否逕予規範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『每次申請不得少於6個月』或『每次申請以學期為單位』」疑義，前以99年2月1日台人(二)字第0990010917號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，並經該會99年2月23日勞動3字第0990062685號函復略以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：「受僱者任職滿1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」復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」爰有關申請時點疑義，應依受僱者之實際需求而定。另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所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

## 已電子交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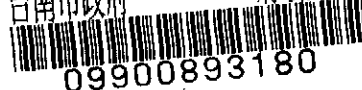


\*0990128405\*

台南市政府

府收文號

99. 8 12 府字第



09900893180

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，其意旨在於使受僱者於此期間能全力且長期的照護、教育幼小子女，並顧及事業單位人力、工作之調度及便於僱用替代人力。惟如勞工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(例如子女為2歲8個月)，「或」勞資雙方協商合致者，得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」之限制。爰如於相關規定逕予規範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「每次申請不得少於6個月」或「每次申請以學期為單位」，恐與法有違。

三、本部復以除教師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，或教師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時，可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」外，服務學校基於學生受教權之考量，是否有權要求教師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不得少於6個月之疑義，再次函詢該會(99年7月1日台人(二)字第0990910541B號函)，並經該會函復略以，教師可請求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若於6個月以上者，除勞資雙方協商合致外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。

四、綜上，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，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(如子女為2歲8個月)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，得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」之限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法規會

2010-08-15  
交 15 擬 08 章